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莊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143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莊清雲於民國93年09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2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